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決算書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第 1 頁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第 1 頁
- (三) 決算概要·····第 2-5 頁
 - 1. 收支營運實況·····第 2-4 頁
 - 2. 現金流量實況·····第 4 頁
 - 3. 淨值變動實況·····第 4-5 頁
 - 4. 資產負債實況·····第 5 頁
- (四) 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第 5-7 頁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第 8 頁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第 9 頁
- (三) 淨值變動表·····第 10 頁
- (四) 資產負債表·····第 11 頁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第 12-13 頁
- (二) 支出明細表·····第 14-19 頁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第 20 頁
- (四)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第 21 頁
-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第 22 頁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23 頁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4 頁
- (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第 25 頁

五、附錄—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鑑於亡故榮民之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依法歸屬國庫後，將使日後尋獲之家屬喪失繼承權益，為兼顧情理，乃透過立法程序，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主管機關將前述代管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榮民之遺產，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遺產核發、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暨榮民(眷)福利服務等事項，嗣經行政院核定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並於 86 年 7 月 18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 二、依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為當然董事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份之代表 6 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推薦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人員 1 人為當然監察人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2 人；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基金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秘書長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副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基金會置業務人員若干，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基金會應有效管理基金，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 (二) 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
 - (三)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 (四) 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預計核發亡故軍人及榮民遺產計 1 件，實際核發資格符合者 0 人。
 - (二) 預計救助重大災害死亡及重傷成殘者 61 人次，實際核發 18 人次。
 - (三) 預計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300 名，實際核發獎學金 1,151 名；預

計核發大專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4,600 人次，實際核發 1,737 人次；預計「菁英圓夢計畫」國外就學補助 7 人次，實際核發 8 人次。

(四) 辦理榮民文化推廣各項重要工作如下：

1. 預計拍攝榮民（眷）相關微電影 2 部，實際拍攝 1 部。
2.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案」，核發研究補助碩士論文 4 位。
3. 與各地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案，計有老耐影像製作公司、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光之路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復興崗文教基金會、中華民族抗日戰爭紀念協會、俞大維先生紀念學會、臺北市寶藏巖文化村協會及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等 8 個眷村文化組織。
4. 與桃園市文化局共同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合作案」。
5. 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辦理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網路社群經營及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國小校園巡迴等 3 項計畫。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

1. 本年度捐贈收入編列 6,100 萬元，逐步強化各項勸募行銷及宣傳作為，企盼吸引更多的企業及社會善心人士關注及捐款，惟企業大額捐款不如預期，且資深榮民遺贈較往年大幅減少，實收捐贈收入 1,671 萬 3,565 元，較預算數減少 4,428 萬 6,435 元。
2.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1,200 萬元，係辦理不動產標售作業所得淨利，年度內積極辦理拍賣作業，計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實收 1,619 萬 4,305 元，較預算數增加 419 萬 4,305 元。
3. 本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3,480 萬 8 千元，因靈活資金調度並擇優利率存儲定存，實收利息 3,730 萬 3,803 元，較預算增加 249 萬 5,803 元。
4. 本年度租賃收入編列 740 萬元，持續積極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活化方案，出租(活化)案件及收入增加，實收 752 萬 5,06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萬 5,066 元。
5. 本年度其他收入編列 380 萬元，實收欣彰、欣林及欣欣客運等 3 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 362 萬 3,405 元；欣中天然氣公司等 10 家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323 萬 8,243 元；遺產捐助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分配現金股利 1,074 元；會所外牆廣告收益 1 萬 3,760 元，合計 687 萬 6,482 元，較預算數增加 307 萬 6,482 元。

(二) 支出：

1. 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959 萬 2 千元，實支 873 萬 9,390 元，主要係專任人員進用人數少於編制數，致較預算數減少 85 萬 2,610 元。
2. 本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83 萬元，實支 188 萬 5,200 元，主要係會所茶水間修繕工程等，致較預算數增加 5 萬 5,200 元。
3. 本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編列 6,898 萬元，實支 2,229 萬 1,046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68 萬 8,954 元，說明如下：
 - A. 就學補助：全年兩個學期計核發公立大學 1,736 人次、私立大學 1 人次，合計 1,737 人次、1,737 萬元；另繳回上年度退還款 1 萬元，總計 1,736 萬元。
 - B. 「菁英圓夢計畫」國外就學補助，核發博士生 1 人及碩士生 7 人，合計 8 人、400 萬元。
 - C. 於臺北地區舉辦菁英圓夢及獎助學金頒贈典禮，相關評審作業、影片剪輯及行政作業費等，合計 93 萬 1,046 元。
4. 本年度獎學金編列 390 萬元，全年兩個學期計核發研究生 344 人(博士班 29 人、碩士班 315 人)及大學生 807 人，合計 1,151 人、計 1,484 萬 4 千元，致較預算數增加 1,094 萬 4 千元。
5. 本年度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編列 180 萬元，實支 480 萬 4,874 元，計辦理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出售土地 26 筆、建物 9 筆，出租土地 18 筆、建物 19 筆，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清理、諮詢、鑑價等處理作業，較預算數增加 300 萬 4,874 元。
6. 本年度遺產核發編列 10 萬元，實支數為 0，無人提出申請，較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7. 本年度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編列 240 萬元，核發 18 人次，實支 87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53 萬元。
8. 本年度宣導慰問編列 380 萬元，實支 287 萬 5,829 元，較預算數減少 92 萬 4,171 元，參與各縣(市)榮服處、榮家及國軍單身退舍之公益及訪慰活動，計補助 86 場次、派遣 55 人次。
9. 本年度榮民文化推廣編列 1,390 萬元，實支 1,587 萬 8,20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7 萬 8,204 元，說明如下：
 - A. 辦理微電影「木蘭花開」拍攝及製作，合計 80 萬元。
 - B.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補助碩士論文 4 位，每位 2 萬 5 千元，合計 10 萬元。
 - C. 與老耐影像製作公司、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光之路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復興崗文教基金會、中華民族抗日戰爭紀念協會、俞

大維先生紀念學會、臺北市寶藏巖文化村協會及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等 8 個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合計 416 萬 8,600 元。

D.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案，計 500 萬元；另以前年度餘款退還 73 萬 6,847 元，總計 426 萬 3,153 元。

E. 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辦理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網路社群經營及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國小校園巡迴等 3 項計畫；辦理微电影首映發表會及印製國防繪本；另為辦理行銷勸募，製作文宣品等，合計 620 萬 5,224 元。

F. 辦理各項榮民文化推展工作所需評審費、出席費、零星購置及差旅等行政經費，計 34 萬 1,227 元。

10. 本年度租賃費用編列 95 萬元，實支 96 萬 71 元，係華欣大樓管理費、稅捐及其他不動產相關租賃成本，主要係華欣大樓 1 及 2 樓局部整修，致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71 元。

11.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編列 138 萬 6,000 元，實支 155 萬 5,876 元，主要係支付會計師 113 年第 1 期公費，致較預算數增加 16 萬 9,876 元。

12.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編列 950 萬元，實支 473 萬 8,337 元，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476 萬 1,663 元。

(三) 餘絀：本年度收支結餘 517 萬 394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113 年度稅前淨利 990 萬 8,731 元，調整折舊及應計項目等非現金項目減少 304 萬 7,863 元，致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686 萬 868 元；取得金融資產 2 萬 1,700 元及固定資產 38 萬 6,800 元，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40 萬 8,500 元；代管不動產拍賣價款增加 4,349 萬 6,158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2 萬 6,478 元，致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2 萬 2,636 元；綜上，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97 萬 5,004 元，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 億 2,036 萬 4,716 元，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為 23 億 7,033 萬 9,72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本年度遺產撥入依 9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自 97 年度決算起，將 82 年 9 月 17 日前之故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於辦理法院登記前暫轉作「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故未編列預算，亦不列入當年度收入。本年度待轉基金數為 2,730 萬 1,853 元，將於董事會通過決算後，赴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增額登記。

- (二) 113 年度基金餘額 24 億 3,702 萬 8,345 元，加計本年度增加基金 2,730 萬 1,853 元，本年度基金餘額計 24 億 6,433 萬 198 元；112 年度累計賸餘 2,201 萬 5,078 元，因本年度收支賸餘 517 萬 394 元，致本年度累計賸餘 2,718 萬 5,472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12 年度期末資產 24 億 9,701 萬 7,795 元，本年度由於流動資產－銀行存款等共增加 5,035 萬 721 元、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等共減少 52 萬 4,510 元，以致資產增加 4,982 萬 6,211 元，113 年度期末資產合計 25 億 4,684 萬 4,006 元；112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為 24 億 9,701 萬 7,795 元，本年度負債－應付款項增加 135 萬 9,320 元、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6 萬 6,362 元、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 萬 1,374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2 萬 6,478 元、其他負債減少 22 萬 9,570 元、淨值中基金增加 2,730 萬 1,853 元及累積盈餘增加 517 萬 394 元，以致負債及淨值增加 4,982 萬 6,211 元，113 年度期末負債及淨值合計 25 億 4,684 萬 4,006 元。

肆、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一、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目前列管計229人，共計452筆，其中土地367筆、建物85筆，上述不動產已陸續於民國113年間公開拍賣，尚在進行之不動產標售案件，已收取之保證金共計4,519萬4,433元。本基金會陸續拍賣代管之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

二、本基金會為接受政府累計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須受立法院監督並肩負社會責任，適時協助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有關遺產核發、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其他榮民（眷）福利服務事項，以期達到相互支援、相輔相成之效果。由於老一輩資深榮民逐漸凋零，遺款捐贈較往年大幅減少，為支援目的事業所需，持續強化各項行銷勸募作為，吸引社會各界人士關注與捐輸，積極開拓財源，具體做法如下：

- (一) 密切觀察中央銀行利率政策，不定期滾動檢討定期存款額度，評估各銀行最優利率，以增加孳息收入。
- (二) 持續爭取購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如：欣

林（隆、湖、欣、中、彰、雲、嘉）天然氣、欣欣客運等公司，以提升基金收益。

- （三）持恆推動不動產標售及多元活化措施，年度內除辦理公開標售 4 次、應買公告申請 4 次，合計標售土地 26 筆及建物 9 筆外，另選取屋況較優之不動產，採取必要之修繕後，委託代租代管業者出租，計出租土地 18 筆、建物 19 筆，相關所得均挹注基金及經常收入。
- （四）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勸募計畫，積極向社會及企業募款。
- （五）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透過專題報導、結合部落客、粉絲團等平台，廣拓觸及層面；辦理微電影首映發表會、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及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國小校園巡迴等，擴大宣傳成效。

三、為持續提升對於榮民（眷）的照顧與服務，形塑優質形象，爭取社會認同，相關作為如下：

- （一）常年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榮家等，辦理年節圍爐、慰問、元旦升旗、自強活動、遺孤相見歡、文藝活動、榮民節慶祝活動、春秋祭典、住院病患慰問、年長單身獨居榮民訪視及國軍單身退舍慰問活動，並由董事長及秘書長等親身參與，具體展現對榮民（眷）之關懷。
- （二）為擴大照顧榮民（眷），自 108 年度起提高榮民（眷）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金補助標準；109 年度起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者，及國軍因戰、演、訓任務傷亡人員，納入救助對象；110 年度起將「COVID-19 染疫確診」及「注射疫苗後疑似不良反應」亡故之榮民（眷），比照重大災害事故予以救助。
- （三）適時提高就學補助及獎學金核發標準，今年就學補助發放 1,736 人次、金額 1,736 萬元；獎學金發放 1,151 人次、金額 1,484 萬 4 千元；自 108 年度起創辦「菁英圓夢計畫」，補助清寒榮民子弟國外就學生活及學雜費，截至今年已補助 42 人次、金額 1,795 萬元。
- （四）為擴大宣揚資深榮民及社會各界的大愛精神，今年於台北地區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本部，舉辦獎助學金及菁英圓夢頒贈典禮。
- （五）致力於榮民文化推廣，如：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與老耐影像製作公司等 8 個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等。
- （六）為表彰榮民前輩犧牲奉獻、熱心服務的感人事蹟，型塑「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的優質形象，多元取材拍攝微電影，並舉辦首映發表會，

具體內容如下：

1. 113 年 4 月 29 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微電影「眷眷星光」首映會，邀請南部地區陸、海、空軍駐軍、公務部門、民間退伍軍人社團主要幹部等，合計 200 餘人；另有 11 家媒體記者到場採訪，後續報導 25 則，活動圓滿成功。本片闡述每一位榮民眷屬，都源自於軍眷，永遠站在軍人或榮民的背後，默默的支持，她們來自於不同的家庭背景，都有自己的成長故事，同時，也有著似曾相識的面貌，她們的體諒與堅強，犧牲與奉獻，如同夜空中最閃亮的星星，溫暖支持著每一位守護家園的官兵。影片內容以多位榮眷實際生活為原型，如：榮眷李女士販賣菜蔬瓜果貼補家用，辛苦撫育六位子女，晚年慷慨奉獻捐款，照顧清寒榮民(眷)及社會團體；榮眷江女士全心照顧家庭，讓先生無後顧之憂，更鼓勵孩子從軍報效國家等，諸多令人感動的真實故事建構而成。由於軍眷的摯愛，軍人方能全心投入保家衛國的偉大志業；更因榮眷的支持，榮民才能在退伍後，順利轉換跑道，將衛國的志業，轉化為關懷與貢獻社會的志願。本片帶領觀眾從「淑娟」這個角色，認識到一位平凡的榮眷，如何在安家立業的過程中，展現堅韌和智慧，活出不平凡的亮彩，如同熠熠星光，照耀著每個仰望她的人。女性可以勇敢、可以溫柔的特質，讓她們不論在家庭或職場，都是不可或缺的要角。「眷眷星光」不僅僅是一部敘述女性榮眷力量的影片，更是一個見證「女力」新時代堅韌、細膩、不畏挑戰的精神，也呼應現實生活中，無數女性奮鬥和成功的故事。
2. 辦理微電影「木蘭花開」拍攝及製作，為表彰女性榮民為國家、社會及家庭犧牲奉獻的故事，讓國人瞭解女性在軍旅服務期間，展現巾幗不讓鬚眉的特質，及退役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的善行義舉，透過微電影製作及宣傳，讓觀眾能瞭解，關懷社會、犧牲奉獻是不分男女的，同時，也引領社會大眾共同向榮民致敬。本片結合真人實事、實景拍攝，以「感動人心」為主軸，非單純以戲劇型態展現，透過當事人及親友們，闡述投入行善的初心及歷程，讓觀眾認識新一代女性榮民傳頌大愛的無私精神與價值。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10,543,254	收入	119,008,000	84,613,221	-34,394,779	-28.90
63,255,614	業務收入	73,000,000	32,907,870	-40,092,130	-54.92
41,332,218	受贈收入	61,000,000	16,713,565	-44,286,435	-72.60
21,923,396	其他業務收入	12,000,000	16,194,305	4,194,305	34.95
47,287,640	業務外收入	46,008,000	51,705,351	5,697,351	12.38
40,905,206	財務收入	42,208,000	44,828,869	2,620,869	6.21
6,382,4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800,000	6,876,482	3,076,482	80.96
88,206,706	支出	118,138,000	79,442,827	-38,695,173	-32.75
80,512,077	業務支出	106,302,000	72,188,543	-34,113,457	-32.09
9,965,841	勞務成本	9,592,000	8,739,390	-852,610	-8.89
1,851,932	管理費用	1,830,000	1,885,200	55,200	3.02
68,694,304	其他業務支出	94,880,000	61,563,953	-33,316,047	-35.11
2,231,225	業務外支出	2,336,000	2,515,947	179,947	7.70
788,255	財務費用	950,000	960,071	10,071	1.06
1,442,97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86,000	1,555,876	169,876	12.26
5,463,404	所得稅費用	9,500,000	4,738,337	-4,761,663	-50.12
822,120	營業所得稅	500,000	853,494	353,494	70.70
4,641,284	土地增值稅	9,000,000	3,884,843	-5,115,157	-56.84
22,336,548	本期賸餘(短絀-)	870,000	5,170,394	4,300,394	494.3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870,000	9,908,731	9,038,731	1,038.93
調整項目	890,000	-3,047,863	-3,937,863	-442.46
利息收入	-34,808,000	-37,303,803	-2,495,803	7.17
現金股利	-3,800,000	-3,239,317	560,683	-14.75
其他收入	0	-16,194,305	1,480,568	-38.96
折舊	890,000	933,010	43,010	4.8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0	8,499	8,499	0.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0	-15,253	-15,253	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1,359,320	1,359,320	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15,936,792	15,936,792	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0.00
支付之所得稅	0	-4,706,963	-4,706,963	0.00
收取利息	34,808,000	36,934,840	2,126,840	6.11
收取股利	3,800,000	3,239,317	-560,683	-14.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000	6,860,868	5,100,868	28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21,700	-21,700	0.00
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0	-386,800	-386,800	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408,500	-408,500	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管不動產資產拍賣價款	10,000,000	43,496,158	33,496,158	33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0	0	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26,478	26,478	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0	43,522,636	33,522,636	335.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760,000	49,975,004	38,215,004	3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9,630,000	2,320,364,716	40,734,716	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390,000	2,370,339,720	78,949,720	3.45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437,028,345	27,301,853	0	2,464,330,198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除遺產核發外餘以孳息支應業務所需。
創立基金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捐贈基金	1,437,028,345	0	0	1,437,028,345	
待轉法定基金		27,301,853		27,301,853	
累積餘絀	22,015,078	5,170,394		27,185,472	
累積賸餘	22,015,078	5,170,394		27,185,472	
合 計	2,459,043,423	32,472,247	0	2,491,515,670	

註：82年 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款依法應捐助本會款項，經97年11月董事會決議：自 97年度起將撥入遺產轉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於辦理登記後轉列「法定基金」科目。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372,000,088	2,321,649,367	50,350,721	2.17
現金(銀行存款)	2,370,339,720	2,320,364,716	49,975,004	2.15
預付費用	74,368	60,231	14,137	23.47
應收款項	1,582,652	1,222,188	360,464	29.49
墊付款	3,348	2,232	1,116	0.00
非流動資產	174,843,918	175,368,428	-524,510	-0.30
非流動金融資產(註)	28,231,056	28,209,356	21,700	0.08
固定資產	146,612,172	147,158,382	-546,210	-0.37
土地	126,009,481	126,009,481	0	0.00
房屋及建築物	19,559,530	20,235,291	-675,761	-3.34
辦公設備	994,131	855,068	139,063	16.26
雜項設備	49,030	58,542	-9,512	-16.25
存出保證金	690	690	0	0.00
資產合計	2,546,844,006	2,497,017,795	49,826,211	2.00
負 債				
流動負債	54,099,254	36,542,198	17,557,056	48.05
短期債務	54,099,254	36,542,198	17,557,056	48.05
應付款項	7,325,777	5,966,457	1,359,320	22.78
其他流動負債	45,919,983	29,753,621	16,166,362	54.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494	822,120	31,374	0.00
非流動負債	1,229,082	1,432,174	-203,092	-14.18
存入保證金	1,229,082	1,202,604	26,478	2.20
其他負債	0	229,570	-229,570	-100.00
負債合計	55,328,336	37,974,372	17,353,964	45.70
淨 值				
基金	2,464,330,198	2,437,028,345	27,301,853	1.12
法定基金	2,437,028,345	2,411,788,756	25,239,589	1.05
待轉法定基金	27,301,853	25,239,589	2,062,264	8.17
累積餘絀	27,185,472	22,015,078	5,170,394	23.49
累積賸餘(含本期)	27,185,472	22,015,078	5,170,394	23.49
淨值合計	2,491,515,670	2,459,043,423	32,472,247	1.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546,844,006	2,497,017,795	49,826,211	2.00

註：購買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股，計2萬1,700元。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收入	73,000,000	32,907,870	-40,092,130	-54.92	本科目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致整體收入減少。
受贈收入	61,000,000	16,713,565	-44,286,435	-72.60	本科目係捐贈收入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捐贈收入	61,000,000	16,713,565	-44,286,435	-72.60	基金會近年強化各項行銷勸募及宣傳作為，逐漸吸引企業及社會善心人士的關注及捐款，惟資深榮民遺贈較往年大幅減少，致減少如列數。
其他業務收入	12,000,000	16,194,305	4,194,305	34.95	本科目係不動產拍賣收益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不動產拍賣 收益	12,000,000	16,194,305	4,194,305	34.95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積極辦理不動產標售，脫標率較高，致收入增加如列數。
業務外收入	46,008,000	51,705,351	5,697,351	12.38	本科目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財務收入	42,208,000	44,828,869	2,620,869	6.21	本科目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利息收入	34,808,000	37,303,803	2,495,803	7.17	因靈活調度並擇優利率之行庫存儲定存，致孳息增加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租賃收入	7,400,000	7,525,066	125,066	1.69	依輔導會107年2月12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本年度持續積極採取不動產處理多元活化方案，出租(活化)案件及收入增加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800,000	6,876,482	3,076,482	80.96	欣彰、欣林天然氣、欣欣客運等3家公司研究費、年節獎金及績效酬金等362萬3,405元；欣中天然氣公司等10家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323萬8,243元；遺產捐助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分配現金股利1,074元；會所外牆廣告收益13,760元，合計如列數。
合計	119,008,000	84,613,221	-34,394,779	-28.90	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淨減3,439萬4,779元。

註：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榮民遺款依法應捐助本會款項，經97年11月董事會決議：自97年度起將撥入遺產轉列「待轉法定基金」科目，於辦理登記後轉列「法定基金」科目，不再列當年度「遺款收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支出	106,302,000	72,188,543	-34,113,457	-32.09	本科目主要係申請就學補助人數大幅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勞務成本	9,592,000	8,739,390	-852,610	-8.89	本科目主要係專任人員進用人數少於編制數，致勞務成本減少。
員工薪資	6,295,000	5,774,464	-520,536	-8.27	實際任用專任人員12員，全年發放薪資如列數。
獎金	1,828,000	1,596,661	-231,339	-12.66	按112年12月薪資標準計算，發放113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慰勉工作辛勞與績優等獎金，合計如列數。
保險費	863,000	841,135	-21,865	-2.53	本會負擔員工勞保費47萬61元、健保費37萬1,074元，合計如列數。
退休撫卹	382,000	346,844	-35,156	-9.20	以每月平均薪資總額約48萬1,728元，按月提撥新制退休準備金(提撥率6%)，合計如列數。
休假補助費	224,000	180,286	-43,714	-19.52	按員工年資之休假日數，發給員工合計約158天休假補助費，合計如列數。
管理費用	1,830,000	1,885,200	55,200	3.02	本科目主要係修繕及維護費用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修繕及維護費	240,000	275,875	35,875	14.95	因會所茶水間修繕，致較預算數增加。
旅運費	110,000	58,068	-51,932	-47.21	參與各地榮民(眷)相關活動、慰問發生急難家屬及拜訪友好企業勸募行銷，合計如列數。
零星購置	160,000	266,947	106,947	66.84	添購會所錄影主機及攝影機等，致較預算數增加。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水電費	90,000	80,458	-9,542	-10.60	會所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具，減少電費支出。
郵電費	140,000	90,436	-49,564	-35.40	擲節業務聯繫所需之電信費、郵資、匯費及行庫往來手續費等。
文具印製	200,000	180,406	-19,594	-9.80	擲節文具用品及印製費用，致較預算數減少。
折舊費用	890,000	933,010	43,010	4.83	係核算房屋、雜項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折舊。
其他業務支出	94,880,000	61,563,953	-33,316,047	-35.11	本科目主要係申請就學補助人數大幅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就學補助	68,980,000	22,291,046	-46,688,954	-67.68	1. 就學補助：原預算編列公立大學每人8千元、私立大學每人1萬元，全年核發4,600人次，合計4,278萬元；因行政院於113年2月開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定額減免私立大學學生學雜費差額3萬5,000元(每學期17,500元)，依據教育部「資源不重覆」的原則，絕大多數學生轉而申請教育部之補助，另年度中基金會修訂核發標準，公私立大學均為1萬元，實際核發公立大學1,736人次、私立大學1人次，合計1,737人次，1,737萬元；另繳回上年度退還款1萬元，總計1,736萬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獎學金	3,900,000	14,844,000	10,944,000	280.62	2. 菁英圓夢計畫：預算編列高中及大學共計3名，每名40萬元，碩、博士共計4名，每名50萬元；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將節省的經費增加核發名額，實際核發博士生1名及碩士生7名，合計400萬元。 3. 原編列榮民子女就讀軍事院校獎助金2,300萬元，因勸募額度不足，依衛福部核定之勸募計畫，勸募款項轉用至獎學金。 4. 於臺北地區舉辦菁英圓夢及獎助學金頒贈典禮，相關評審作業、影片剪輯及行政作業費等，合計93萬1,046元。 預算編列研究生每人1萬5千元、大學生每人1萬2千元，合計300人；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將節省的經費增加核發名額，實際核發研究生344人(博士班29人、碩士班315人)及大學生807人，合計1,151人，實付如列數。
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	1,800,000	4,804,874	3,004,874	166.94	辦理不動產標售土地26筆、建物9筆，出租土地18筆、建物19筆，及不動產保管、稅金、登記、補償、巡勘、鑑價等費用，實支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遺產核發	100,000	0	-100,000	-100.00	年度無人申請遺產核發。
重大災害及 意外救助	2,400,000	870,000	-1,530,000	-63.75	計核發18人次（7人次*3萬、11人次*6萬），實支如列數。
宣導慰問	3,800,000	2,875,829	-924,171	-24.32	參與各縣(市)榮服處、榮家及國軍單身退舍之公益及訪慰活動，計補助86場次、派遣55人次，實支如列數。
榮民文化推廣	13,900,000	15,878,204	1,978,204	14.23	1. 辦理微電影「木蘭花開」拍攝及製作，合計80萬元。 2. 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補助碩士論文4位，每位2萬5千元，合計10萬元。 3. 與老耐影像製作公司、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光之路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復興崗文教基金會、中華民族抗日戰爭紀念協會、俞大維先生紀念學會、臺北市寶藏巖文化村協會及中華民國政戰影劇系友會等8個眷村文化組織合作推展保存榮民與眷村文化，合計416萬8,600元。 4.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案，計500萬元；另以前年度餘款退還73萬6,847元，總計426萬3,153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外支出	2,336,000	2,515,947	179,947	7.70	5. 委請專業團隊規劃整體行銷作為，辦理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網路社群經營及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國小校園巡迴等3項計畫；辦理微電影首映發表會及印製國防繪本；另為辦理行銷勸募，製作文宣品等，合計620萬5,224元。 6. 辦理各項榮民文化推展工作所需評審費、出席費、零星購置及差旅等行政經費，計34萬1,227元。 本科目主要顧問費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財務費用	950,000	960,071	10,071	1.06	將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收益，認列相關租賃成本。
租賃費用	950,000	960,071	10,071	1.06	華欣大樓管理費、稅捐及其他不動產相關租賃成本。增加原因主要係華欣大樓1及2樓局部整修，實支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86,000	1,555,876	169,876	12.26	本科目主要支付會計師113年第1期公費，致較預算數增加。
協調聯繫	250,000	253,477	3,477	1.39	為強化行銷勸募及會務推展工作，致贈捐款人、董監事及拜訪探望榮民、榮眷等年節禮品、慰問品等所需經費，實支如列數。
董監事會	530,000	442,180	-87,820	-16.57	辦理第10屆董事會議3次及臨時董事會議1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及會議餐點等，實支如列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顧問費	370,000	610,000	240,000	64.86	聘請會計師112年及113年第1期公費54萬元、律師年費5萬元及法律意見書2萬元。
一般稅捐及規費	149,000	158,671	9,671	6.49	會所房屋稅6萬2,556元、地價稅8萬739元及法院登記規費等1萬5,376元。
團體意外險	87,000	91,548	4,548	5.23	員工團體意外險6萬595元、華欣大樓火險3萬953元。
所得稅費用	9,500,000	4,738,337	-4,761,663	-50.12	本科目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所得稅費用	9,500,000	4,738,337	-4,761,663	-50.12	不動產出租及標售扣除相關費用後，年度結算淨額需繳交營所稅；另不動產交易需繳交土地增值稅。
營業所得稅	500,000	853,494	353,494	70.70	因營業所得稅增加，致較預算數增加。
土地增值稅	9,000,000	3,884,843	-5,115,157	-56.84	辦理受捐助不動產標售，因繳交土地增值稅減少，致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18,138,000	79,442,827	-38,695,173	-32.75	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淨減3,869萬5,173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0	386,800	386,800		
辦公設備	0	386,800	386,800		1. 購置電話交換 機及電腦主機 等，計3萬 6,800元。 2. 訂製公文檔案 儲物櫃35萬 元。
合 計	0	386,800	386,80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552,600	46,755,260	20	0	20	1	0.00000%	0	0	臺北地方法院指定致信法律事務所任順律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債權債務審理中。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3,160	180,307,316	275,560	0	275,560	13,914	0.00772%	27,828	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699,000,000	69,900,000	38	0	38	2	0.00000%	1	0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007,833,600	400,783,360	12,300	0	12,300	1,969	0.00049%	2,165	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437,661,770	43,766,177	30,000	0	30,000	2,915	0.00666%	753	0	配發股票402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5,374,530	180,537,453	24,800	0	24,800	1,060	0.00059%	1,590	0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8,170	138,657,817	16,405,648	0	16,405,648	571,357	0.41206%	919,885	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19,002,790	51,900,279	4,200	0	4,200	107	0.00021%	0	0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29,862,580	82,986,258	50,000	0	50,000	2,942	0.00355%	3,662	0	配發股票140股，畸零股款1元。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4,417,230	114,441,723	11,406,790	0	11,406,790	1,140,679	0.99673%	2,281,358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67,476,290	46,747,629	0	21,700	21,700	1,070	0.00229%	1,000	0	配發股票70股。
合 計			28,209,356	21,700	28,231,056	1,736,016		3,238,242	0	股票股利之現金合計1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000	2,437,028,345	27,301,853	2,464,330,198	100.00	100.00	註
二、地方政府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1,000,000,000	2,437,028,345	27,301,853	2,464,330,198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1,000,000,000	2,437,028,345	27,301,853	2,464,330,198	100.00	100.00	

註 1：本年度基金增加金額為113年度待轉法定基金2,730萬1,853元。

註 2：本基金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8條4項由 82年9月17日前亡故榮民之遺產逕自撥付捐助成立本會。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任人員	14	12	-2	編制人員14員，實際任用12員。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1	0	-1	副秘書長於112年11月16日離職。
秘書	12	11	-1	
合 計	14	12	-2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專任人員	6,295,000			1,828,000	382,000	863,000		224,000	9,592,000	5,774,464			1,596,661	346,844	841,135		180,286	8,739,390	-852,610	1. 其他係休 假補助 2. 因專任人 員進用少 於編制數 ，致勞務 成本減 少。
合 計	6,295,000	0	0	1,828,000	382,000	863,000	0	224,000	9,592,000	5,774,464	0	0	1,596,661	346,844	841,135	0	180,286	8,739,390	-852,61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榮民文化推廣	4,000,000	3,261,500	-738,500	委託左腦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辦理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網路社群經營及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國小校園巡迴等3項計畫，計326萬1,500元。
合 計	4,000,000	3,261,500	-738,500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 2,370,339,720	93	2,320,364,716	93
應收收益(附註四(二))	1,582,652	-	1,222,188	-
預付款項	77,716	-	62,463	-
流動資產合計	2,372,000,088	93	2,321,649,367	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四(三))	28,231,056	1	28,209,35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四(四))	146,612,172	6	147,158,382	6
存出保證金	690	-	6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843,918	7	175,368,428	7
資產總計	<u>\$ 2,546,844,006</u>	<u>100</u>	<u>2,497,017,795</u>	<u>100</u>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325,777	-	5,966,45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二))	45,919,983	2	29,983,19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六))	853,494	-	822,120	-
流動負債合計	54,099,254	2	36,771,768	1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29,082	-	1,202,6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9,082	-	1,202,604	-
負債總計	55,328,336	2	37,974,372	1
基金暨累積餘絀(附註四(七))：				
法定基金	2,437,028,345	96	2,411,788,756	97
待轉法定基金	27,301,853	1	25,239,589	1
累積餘絀	27,185,472	1	22,015,078	1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2,491,515,670	98	2,459,043,423	99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u>\$ 2,546,844,006</u>	<u>100</u>	<u>2,497,017,795</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6,713,565	20	41,332,218	37
利息收入	37,303,803	44	33,724,028	31
租賃收入	7,525,066	9	7,181,178	6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u>23,070,787</u>	<u>27</u>	<u>28,305,830</u>	<u>26</u>
	<u>84,613,221</u>	<u>100</u>	<u>110,543,254</u>	<u>100</u>
支出：				
急難救助	(870,000)	(1)	(5,470,000)	(5)
獎助學金	(37,135,046)	(44)	(42,677,710)	(39)
其他費用(附註四(九))	<u>(36,699,444)</u>	<u>(43)</u>	<u>(34,595,592)</u>	<u>(31)</u>
	<u>(74,704,490)</u>	<u>(88)</u>	<u>(82,743,302)</u>	<u>(75)</u>
本期餘絀	9,908,731	12	27,799,952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u>(4,738,337)</u>	<u>(6)</u>	<u>(5,463,404)</u>	<u>(5)</u>
本期稅後餘絀	<u>5,170,394</u>	<u>6</u>	<u>22,336,548</u>	<u>2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5,170,394</u>	<u>6</u>	<u>22,336,548</u>	<u>2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法定基金	待 轉 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72,077,673	39,711,083	(321,470)	2,411,467,286
民國一十一年餘絀	-	-	22,336,548	22,336,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36,548	22,336,548
法定基金增加數	39,711,083	(39,711,083)	-	-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增加基金	-	25,239,589	-	25,239,58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11,788,756	25,239,589	22,015,078	2,459,043,423
民國一十二年餘絀	-	-	5,170,394	5,170,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70,394	5,170,394
法定基金增加數	25,239,589	(25,239,589)	-	-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增加基金	-	27,301,853	-	27,301,85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37,028,345	27,301,853	27,185,472	2,491,515,670

董事長：



秘書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908,731	27,799,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303,803)	(33,724,028)
股利收入	(3,239,317)	(2,534,784)
其他收入	(16,194,305)	(21,923,396)
折舊費用	933,010	911,943
清算損失	-	15,204
	(45,895,684)	(29,455,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	(15,253)	(7,3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9	(8,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59,320	(621,5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36,792	2,678,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606,326)	(27,414,075)
收取之股利	3,239,317	2,534,784
收取之利息	36,934,840	33,373,173
支付之所得稅	(4,706,963)	(4,885,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0,868	3,60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1,700)	15,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800)	(125,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500)	(109,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管不動產資產拍賣價款	32,218,296	36,231,112
屬遺產收入轉待轉法定基金數	11,277,862	10,931,8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78	16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22,636	47,330,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75,004	50,830,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364,716	2,269,53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0,339,720	2,320,364,7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核准設立，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五億三仟萬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復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將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十九億元，並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董監事會議決議，將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總額增加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三千七百零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係以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為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會員工人數為1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折舊。重大檢測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重置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資產經重估價者，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本基金會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雜項設備：3年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本期或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之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基金會係經立法而設立之公益服務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37,839,720	84,164,716
定期存款	<u>2,332,500,000</u>	<u>2,236,2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370,339,720</u></u>	<u><u>2,320,364,716</u></u>

(二)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 1,582,651	1,213,688
其他	<u>1</u>	<u>8,500</u>
	<u><u>\$ 1,582,652</u></u>	<u><u>1,222,188</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榮電(股)公司	\$ 20	20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275,560	275,560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38	38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	12,300	12,300
欣嘉石油氣(股)公司	30,000	3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24,800	24,800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16,405,648	16,405,648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1,700	-
欣欣客運(股)公司	4,200	4,2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50,000	5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u>11,406,790</u>	<u>11,406,790</u>
合 計	<u><u>\$ 28,231,056</u></u>	<u><u>28,209,356</u></u>

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於該日起辦理清算至一一二年度已清算完結，並取得清算賸餘財產分配15,896元。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6,009,481	34,720,314	1,754,147	287,649	162,771,591
增 添	-	-	386,800	-	386,800
轉 入	-	-	20,000	(20,000)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6,009,481</u>	<u>34,720,314</u>	<u>2,160,947</u>	<u>267,649</u>	<u>163,158,3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6,009,481	34,720,314	1,711,998	224,649	162,666,442
增 添	-	-	62,149	63,000	125,149
處 分	-	-	(20,000)	-	(2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6,009,481</u>	<u>34,720,314</u>	<u>1,754,147</u>	<u>287,649</u>	<u>162,771,5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485,023	899,079	229,107	15,613,209
本年度折舊	-	675,761	247,737	9,512	933,010
轉 入	-	-	20,000	(20,000)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60,784</u>	<u>1,166,816</u>	<u>218,619</u>	<u>16,546,2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809,262	687,355	224,649	14,721,266
本年度折舊	-	675,761	231,724	4,458	911,943
處 分	-	-	(20,000)	-	(2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85,023</u>	<u>899,079</u>	<u>229,107</u>	<u>15,613,2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126,009,481</u>	<u>19,559,530</u>	<u>994,131</u>	<u>49,030</u>	<u>146,612,1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126,009,481</u>	<u>20,235,291</u>	<u>855,068</u>	<u>58,542</u>	<u>147,158,382</u>

(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6,844元及357,50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38,337	5,463,404
所得稅費用	<u>\$ 4,738,337</u>	<u>5,463,404</u>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9,908,731</u>	<u>27,799,952</u>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1,746	5,559,990
土地增值稅	3,884,843	4,641,284
免稅所得	<u>(1,128,252)</u>	<u>(4,737,870)</u>
所得稅費用	<u>\$ 4,738,337</u>	<u>5,463,404</u>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負擔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60%者，其本身所得應納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淨利屬應稅所得，依法定稅率估列所得稅。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七)法定基金及待轉法定基金

1.法定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為實收基金總額，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應存儲於國內行庫，並以孳息辦理所服務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數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原創立基金。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411,788,756	2,372,077,673
本期增加	<u>25,239,589</u>	<u>39,711,083</u>
期末餘額	<u>\$ 2,437,028,345</u>	<u>2,411,788,756</u>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待轉法定基金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將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董監事會議決議，將榮民遺產納入法定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將已收取尚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遺產金額計27,301,853元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核發之遺產皆為0元，其遺產撥入屬民國九十七年以後納入之法定基金，故其遺產核發帳列待轉法定基金減項。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5,239,589	39,711,083
遺產撥入	27,301,853	25,239,589
轉列法定基金	<u>(25,239,589)</u>	<u>(39,711,083)</u>
期末餘額	<u>\$ 27,301,853</u>	<u>25,239,589</u>

本基金會決議將民國一一三年度榮民遺產納入之待轉法定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轉列法定基金並完成變更登記。

(八)收入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標售利益	\$ 16,194,305	21,923,396
其他	<u>6,876,482</u>	<u>6,382,434</u>
合 計	<u>\$ 23,070,787</u>	<u>28,305,830</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不動產標售利益，係本基金會代管已故榮民遺產之不動產，經拍賣後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及相關成本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規定辦理，其性質屬孳息收入將其列入其他業務收入-不動產拍賣利益中，相關不動產代管資訊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支出	\$ 7,898,255	9,121,212
文具用品	180,406	212,891
交通費	58,068	132,586
郵電費	90,436	88,054
修繕費	275,875	231,304
水電費	80,458	77,028
保險費	932,683	938,161
折舊	933,010	911,943
勞務費	610,000	370,000
稅捐	158,671	161,884
書報雜誌	266,947	198,126
宣導慰問	2,875,829	3,260,701
榮民文化推廣	15,878,204	14,219,154
董事會費用	442,180	440,432
不動產處理費	4,804,874	3,066,739
什費	1,213,548	1,165,377
合 計	<u>\$ 36,699,444</u>	<u>34,595,592</u>

五、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51,411	7,551,411	-	8,763,703	8,763,703
勞健保費用	-	841,135	841,135	-	844,629	844,629
退休金費用	-	346,844	346,844	-	357,509	357,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933,010	933,010	-	911,943	911,943
攤銷費用	-	-	-	-	-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大承諾事項

1.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遺產管理單位捐助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前亡故榮民不動產，目前列管計229人，共計452筆，其中土地367筆、建物85筆，上述不動產已陸續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公開拍賣，尚在進行中之不動產標售案件，已收取之保證金共計45,194,433元。

本基金會陸續拍賣代管之不動產，其拍賣所得價款，依照相關公告現值轉列待轉法定基金，赴地方法院辦理基金數額變更登記。另，拍賣得標金額扣除公告現值後之利益，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輔服字第1070006342號核准，本基金會受捐助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以及購置、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所得增加，其性質應屬孳息收入，不列入法定基金。